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沈工信党组发（2021）31号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李俊同志晋升职级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和《辽宁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局党组决定：

李俊同志晋升二级调研员职级。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1年8月3日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
